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19〕140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 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19年7月24日

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学籍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理工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施学分制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所有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学籍管理，是指对学生在校学习的全过程管理，包括入学与注册、考核与成绩记载、学籍异动、毕业、结业、学业证书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 学生的学籍主管部门为教务处。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录取通知书和规定的身份证件，于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报到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教务处批准，可以延期两周报到。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

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予以退学处理；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八条 对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认为经过休养和治疗可以到校学习的，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期限为一学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第九条 新生应在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一周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恢复健康，学校审查合格，作为应届新生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提交入学申请书及恢复健康的医院证明书，学校不予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条 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由教务处（招生办公室）会同学院审核，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批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进行学籍电子注册，并持本人学生证到所在学院加盖注册章，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在注册日期前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获得批准后，可以延期两周注册。逾期不注册的，予以退学处理。但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无法提交书面申请及证明材料者除外。

第十二条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正在休学、学习年限届满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

学校未予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应办理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延长修业年限的学生，应当在延长修业年限期间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

第三章 修业年限

第十五条 全日制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学校教学资源的许可，可以适当延长或缩短修业年限。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的，允许缩短一年或延长两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六年；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可以延长三年，最长修业年限为七年。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允许延长一年，最长修业年限为三年；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可以延长两年，最长修业年限为四年。延长修业的年限包括休学、保留学籍的时间。

学生的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以基本修业年限记载。

第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二年。服役时间不计入修业年限。

第十八条 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要求缩短修业期的，应当在第四学期办理提前毕业申请手续。

第十九条 学生延长修业年限，应当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延长修业年限管理规定》办理手续。

第二十条 学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予以退学处理，注销学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学分制收费实施办法》缴纳学费。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二十二条 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的方式选择修读学校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通过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学生不得参加没有入选课程的学习和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业绩，予以标注。

第二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课程考核有关事宜详见《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课程考核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学生的课程考核总体情况实施绩点制评定方式。课程考核成绩与绩点的换算方式如下：

绩点	百分制	等级	绩点	百分制	等级
0	≤ 59	不及格	3.0	80 ~ 84	合格
1.0	60	及格	3.5	85 ~ 89	良好
1.5	61 ~ 69		4.0	90 ~ 94	优秀

2.0	70 ~ 74	中等	4.5	95 ~ 100	
2.5	75 ~ 79				

第二十六条 绩点包括学生修读主修专业课程的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学期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每学期学习成绩的方式；累计平均绩点是评定学生在校学习总成绩的方式。学期平均绩点和累计平均绩点计算方式如下：

$$\text{学期平均绩点} = \frac{\sum(\text{本学期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本学期修读课程学分}}$$

$$\text{累计平均绩点} = \frac{\sum(\text{累计修读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累计修读课程学分}}$$

累计平均绩点可作为学生重选专业、修读辅修专业、申请免修以及获得学士学位的基本依据。

第二十七条 学有余力的学生可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第二专业、第二专业学士学位教育管理规定》等文件申请修读校内外的辅修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事宜详见《上海理工大学创新创业大作业实施办法(试行)》。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学校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 5 年内的

课程成绩，可以参照《上海理工大学外校学习课程成绩及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予以承认。

第三十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按照《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学生修读课程考勤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未予批准、请假逾期等无故缺席的，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章 重选专业与转学

第三十一条 重选专业是指学生按照规定的条件变更专业大类或主修专业。学生在校期间，符合国家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重选专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可以申请重选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重选专业：

- （一）招生时有特别规定的学生；
- （二）就读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起点本科的学生；
- （三）入学三年（不含休学期）及以上的学生；
- （四）已有转学或重选专业经历的学生；
- （五）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六）应予退学的学生；
- （七）在校期间受过违纪处分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三十四条 符合学校重选专业文件规定，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申请重选专业，学校优先考虑。

第三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但按照国家规定不得转学的情形除外。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办理休学手续：

（一）因病或其他原因需要请假的时间累计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

（二）当前学期未有任何课程安排的；

（三）因其他原因无法在校学习，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

第三十七条 学生休学时间不得少于一学期，学生休学的起迄时间以学校核定为准。休学学生学籍在休学期间予以保留。

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两年；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一年，累计不得超过一年。

因创业休学的学生，如完成基本修业课程进度，累计平均绩点达到 2.50 以上，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申请休学，经学校批准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三年；第二学士学位和专科起点本科学生休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二年。

第三十八条 学生申请休学，应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因病休学学生应同时附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和校卫生科意见，休学创业的学生提供有关的创业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出具休学决定书后，方可休学。

学生出现文件规定的应当休学的情形时，学校可以通知学生休学。学生应在接到学校有关通知后一周内办理休学手续离校。逾期不办理休学手续者，视作已处于休学状态，由学校直接执行其休学程序。

第三十九条 获准休学的学生应当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休学学生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

第四十条 学校不对学生在保留学籍、休学期间发生的人身或财产事故、各类侵权事件承担责任。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在休学期满前一周内及时办理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当提供学校指定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证明，经校卫生科复查属实、所在学院教学主管院长同意、教务处批准，方可复学；经复查没有恢复健康的，或复学后再次出现应当休学的情形的，应当继续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已超过学校规定的休学期限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七章 学业警示与退学

第四十二条 根据各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学生在第一、二、三年级，已修读取得的学分数必须分别高于 25 学分、60 学分、100 学分。达不到此项要求者，予以学业警示。

教务处每学年通过学院向不满足本条规定的学生发出“学业警示通知书”。

对于第二次出现学业警示情形的学生，教务处通过学院向学生发出“**退学警告通知书**”，学生应当降级修读。如有特殊情况，由学生申请，经学院评估，教务处批准后可以保持原修读年级。

第四十三条 学业警示以一学年为期，受到学业警示的学生，取消免修、先修、辅修及所有校内评奖评优资格。

学业警示期间，学生应适当调整自己的学习计划，及时重修或补足本专业培养计划所要求的必须学分。

第四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学生在收到“**退学警告通知书**”之后再次出现学业警示情形的；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且无法再次休学的；

（四）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六）在学校规定修业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七）学校规定的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学生出现应予退学情形，由所在学院审核后提出书面意见并附相关材料，经教务处、学生处审核，并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

研究决定。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由本人填写退学申请表，经学院审批后，报教务处核准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退学一经批准，教务处即注销其学籍，并上报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六条 退学学生应在退学决定做出之日起2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对于逾期不办理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退学学生的档案和户口由学生所在学院协调档案馆和保卫处处理。退学学生的档案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七条 学生在本办法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专业培养计划规定内容，考核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发给注册专业毕业证书。

第四十八条 符合《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管理办法》规定的学生，授予其学士学位。

第四十九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达到毕业要求，所获得的学分数超过所在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总学分90%者，予以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五十条 修业年限满一学年以上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肄业证书；修业年限未满一年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发给写实性学业证明。

第五十一条 学生未能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毕业，但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继续修读并取得规定学分达到毕

业要求，在最长修业年限内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如学生达到毕业要求，并且在返校修读期间未受过刑事处罚的，准予毕业，换发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授予其学士学位。换发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的落款日期，按发证时间填写。

第五十二条 对完成主修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辅修要求的学生，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

第五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五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参加校际学业交流应事先通过教务

处审核，保留学籍。校际交流生在国内外高校取得的课程学分按有关协议，由教务处核准。

本科港澳台侨学生、本科国际生学籍管理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补充规定。

校内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学生的学籍管理可由承办学院依据教育部中外合作办学条例要求另行制定补充规定，经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委员会或相应管理机构审核通过，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五十八条 学生对学校依据本办法做出的学籍处理决定不服的，可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申诉处理规定》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上海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上理工〔2017〕130号）同时废止。

